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伍麗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調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伍麗華於民國111年5月18日20時45分許，騎乘MZY-0387號機車，沿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七賢一路與民族二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同向左後方有洪毅銘騎乘CWU-123號機車駛至，兩車遂生碰撞，致洪毅銘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左手食指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伍麗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洪毅銘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上述規定，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被告被訴肇事逃逸部分另改分簡易程序審結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04 法官 張瀞文

05 法官 黃三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盧重逸